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記

廳長

總收文 事由

連

字第

67253

見劉君信函

馮振華

办



擬稿

李

黃

付

類別

檔案

去文廳建一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十月廿一日 九月廿四日

字第

67253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附件

0

湖北省政府審核新舊縣縣政設計制建設部門負責者

款別 次 目 及 計 劃

建設 林 業 之 縣 署 場

1. 擴大造林運動

2. 建築九河河堤

3. 建設各縣水閘

4. 建築各縣清渠

5. 由省府撥發各縣造林經費

6. 由省府撥發各縣造林經費

7. 由省府撥發各縣造林經費

8. 由省府撥發各縣造林經費

備 註

1. 擴大大河之規定

2. 由省府撥發各縣造林經費

3. 由省府撥發各縣造林經費

4. 由省府撥發各縣造林經費

5. 由省府撥發各縣造林經費

6. 由省府撥發各縣造林經費

7. 由省府撥發各縣造林經費

8. 由省府撥發各縣造林經費

9. 由省府撥發各縣造林經費

10. 由省府撥發各縣造林經費

湖北省政府

審核

新舊縣縣政設計制

建設

林業

之縣署場

擴大造林運動

建築九河河堤

建設各縣水閘

建築各縣清渠

由省府撥發各縣造林經費

通信

下黃到道公踏而脚方
於三月有典縣通司可完
則其情之兩錄二律信本
年十月有完即

上 岸被揭樹山姓劉公河
王說馬頭及片家坊陸
湖公湯王清功產指轉
你

去 岸被揭家坊自英日器
之支你

一 信身氏火工廠
二 江海工產在信社

三 派一別者夜產德器
指保甲公者情因

戊
公共事務處
云
關於其他方
面

三

期及信者初支信計身者者
崇立核

右 信將身者初支信計身者者
報

意

湖北省档案館

湖北省档案館

湖北省档案館

湖北省档案館

湖北省档案館

湖北省档案館

湖北省政府籌辦賑濟賑務三年分夜施政計劃建設部內各員考

款別 科目 原計 劃

籌 款 考 覈 見

建設 普通水利

本縣因於修路塘堰及
一律一律修築進修

辦理將先修各項之待井工程
自必分期辦理各項工程

知事官

查此項工程乃屬
實地者固不令人及

於此水利工程之進行
首領湖北省各縣興修

與查此項工程乃屬
上在所不免於分之二期

利工程之實施也
施程新辦理免費

極國視陽實以永之
同考御信二月夜其

如和淋石加鐵石等
培著御信二月夜其

款同時於信期內完
形水利工程其他各

官身進修各項

108

增加年糧

本縣自二十七年通商以來
為有私地亦不種糧者

增加年糧之應立通上本
二十三年按糧作項

殊屬可惜自本年九月
八日起對於該地亦能之地
主一併育令種植棉種
如適至三月尚未望種
即於該地酌量管領等
亦種植所獲利益並由
公所共借甲法農者各民
不致有欠種者仍物種
至於本年之有種
者皆芒麻及甘薯
等類

所有各塊一律加高一尺培
厚三尺低於之有完以行
批注至於種植棉種等
園之開創第一塊以江
水及堤內附近村社在清明
節時種植柳柳及木子桐
等樹

查該地至李密園之間創
築之堤有無妨礙內水消
洩之害無從懸揣和
嶺中修修與

三
培修堤防及
培堤

等樹

109

完山縣苗圃

造林

本縣苗圃之設旨在
備具雜形因於先務
收備尚年亦生致工
作毫無表現信本身
二百一十畝收備完山縣
加種子法者

均如後縣之完山縣苗圃
亦將并理情種者多報
株

本縣苗圃之設旨在
備具雜形因於先務
收備尚年亦生致工
作毫無表現信本身
二百一十畝收備完山縣
加種子法者

造林之選地者有造林業
施地之規定以名人或
名之植樹即指三株而原
則至次將業施情種者
身如株

五百株所有之
律於二月植植桐
松葉尋春樹五區
期亦施為其意心之
於缺心別留新植樹
及連築中正亭與國
父以忠堂本林

完山縣苗圃

完山縣苗圃

15
疏

(七)
推排手工等

由疏后者以管身而
若架致排者則於
三月底一併完以排
相疏於三月底完以
本州至新居清客
河也本縣缺石墩之
疏於三月底完以A
已架設完以管身疏
桿均心到全物在疏
管河公所管物疏
附近保甲長切宋保
疏

巨物勿卸切宋初身
各件于民不勒明所
疏工休於本年底物
次運外一月一疏等
工具

疏
形及初支運管預計身
李并加具修疏桿疏并
此心別至疏

志

推行棉衣新政

棉衣者衣之要務也
民由政而得者心者
之所待可佳用在于
吾君位所存先于
民而後者於衣有之
此才一待竹麻多民
月衣中後信部政府
標酒

志

鼓勵人民埋藏
向有工廠

本縣自為他政研有小
型工廠無能修於非
鼓勵人民埋藏工廠
不之以此身自法自之
地則又月竹芝田名
向光信埋後一河
而工廠以衣埋埋
由初身衣亦自初
日開政府以得後
並減耗其一切後捐
籍資鼓勵

志

第一册

茲將蕪春廣備

等縣三十三年度施政計劃建設
核意見表各填賜一份以便彙存為荷

此致

建設廳

部門送請核覆並請將審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八日 收到

特 1158

秘書長處



廿三年九月二日

王曉耕
王樹庭
王克定

王曉耕

九四

67253

蕪春建設部

加修將(2)項工程
作田放道並派定
李式考察部核

2. 建修各鄉水閘廣鑿各鄉溝渠
3. 由各鄉鎮長負責督率各保於本年三月以前完成一保一塘並修舊有塘堰

丙 道路

蘇聯力游擊部所
所和信路並派
吳省地地局
李官路有方
正將兩路堵
新

1. 改修劉公河經分路街至沈馬吸縣道路面規定四華尺寬，劉運分路株連各鄉所轄地段由各鄉負責限三月以前完竣。
2. 鄉村道路，規定三華尺寬，劉運分路兩鄉應於三月前與縣道同時完成，其餘各鄉鎮，一律限本年十月以前完成。

李式考察部

1. 架設槐樹山經劉公河至沈馬吸及張家壩經劉公河至漕河電話幹線
2. 架設張家壩通英山界之支線

加修將(2)項工程
初子路計算書考察部核
李式考察部

十一
十二

五物將(2)項工程考察部

1. 倡辦民生工廠
 2. 組織工業合作社
- 乙 關於其他方面：

1. 統一制發度量衡器按保甲分發備用

李式

李式考察部

五 建設

甲 農林

1. 建立縣農場

2. 擴大造林運動

乙 水利

1. 修築各鄉河堤

建立縣農場者係各縣農林場均係於去年
之秋定其地身部
擴大造林運動之在者造林者有地身切實
其地身部

書

李氏書法

112

廣
濟
建
設
部
門

四 建設

(一) 改進農田水利：本縣關於修濬塘堰及一保一井事項雖迭奉 層層轉飭遵

辦乃遵令實施者固不乏人及經調查尚未着手辦理者亦在所不免茲分為二期梅園

觀勝覺生永西龍岡等鄉限二月底辦竣冊報龍湫石城欽石經平官塔等鄉限八

月底辦竣冊報同時於限期內完成小型水利工程其他各鄉隨軍事進展酌情飭辦

增加食糧生產：本縣自二十二年淪陷以來尚有熟地未行種植者殊屬可惜自本年元

月份起對於熟地未種之地一律責令種植雜糧如逾至三月尚未墾種即行沒收違該

官鄉保分別種植所獲利益並作鄉公所與保甲經費責令民眾改良各種農作物種

子並於高阜之處廣種苞穀芝麻花生及甘蔗等項

培修堤防及堤坑：所有各堤一律加高一尺培厚三尺限於二月完成以防挑泛並於羅

城梅濟李家園之間創築二堤以防江水倒灌限二月底完成各堤及沿堤附近村莊

在清明節時廣植楊柳及木子桐子等樹

完成縣苗圃：本縣苗圃雖已設立然僅具雛形關於各種設備尚未齊全致工

作毫無表現限本年二月一律設備完成增加種子經費

造林：本縣童山所在皆有本年春季於植樹節日每保植桐二百株每校植桐一

百株

知功收貨日新功
之律并工種神自心
初物勝地者務務
細日因於去前水利
工程者為是年亦
首伏湖頭省五縣
共修小水利外
不種者被其法
規定之實款能
務其理欠也者時

增加食糧生產
本縣自二十二年
淪陷以來尚有
熟地未行種植
者殊屬可惜自
本年元月份起
對於熟地未種
之地一律責令
種植雜糧如逾
至三月尚未墾
種即行沒收違
該官鄉保分別
種植所獲利益
並作鄉公所與
保甲經費責令
民眾改良各種
農作物種子於
高阜之處廣種
苞穀芝麻花生
及甘蔗等項

培修堤防及堤坑
所有各堤一律
加高一尺培厚
三尺限於二月
完成以防挑泛
並於羅城梅濟
李家園之間創
築二堤以防江
水倒灌限二底
完成各堤及沿
堤附近村莊在
清明節時廣植
楊柳及木子桐
子等樹

完成縣苗圃
本縣苗圃雖已
設立然僅具雛
形關於各種設
備尚未齊全致
工作毫無表現
限本年二月一
律設備完成增
加種子經費

造林
本縣童山所在
皆有本年春季
於植樹節日每
保植桐二百株
每校植桐一百
株

(五)

(四)

(三)

115

各分植村
治三株
初至
欲培
蘇林

百株其餘經濟林及特種經濟林每鄉至少須植一千五百株所有童山一律於二月種植
桐松茶桑等樹如逾期未植論其童山之廣狹分別處罰軍糧及建築中正亭與
國父紀念堂木料

(六)

軍話、配合當地軍事需要架設廣黃廣圍鄭及各段軍話線均於三月底一律
完成廣桐線於四月底完成本城至蘄屬漕家河與本縣銖石墩之線於六月底完成

(七)

凡已架設完成軍話線桿均分別令飭各該管鄉公所督飭話線附近保甲長切實保護
推廣手工業、令飭各鄉切實勸導各保甲民眾勤習紡織工作於本年底務須達到
一甲一織業工具

(八)

推行權度行政、按照奉發度量衡式樣由縣府仿製分發各鄉保甲使用并由甲
長督促所屬各戶至分別仿製對於舊有之升斗一律作廢並限五月底辦竣層報縣

(九)

府核備
鼓勵人民組織簡易工廠、本縣自淪陷後所有小型工廠無形停頓非鼓勵人民組
織工廠不足以謀自給自足擬自元月起由各機關先行組設一紡織簡易工廠以資提創然

116

(十)

後勸導民眾自動組織政府予以保護並減輕其一切稅捐藉資鼓勵